#### 肥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政府门户“中国肥城”（ http://www.feicheng.gov.cn/col/col45857/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肥城市龙山路032号；邮编：271600；电话：0538-3229885；传真：0538-3211770；电子邮箱：fczwgk@ta.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和政务公开保障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逐项任务落实情况****

1、强化重大决策公开

（1）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向社会公布，并及时通过意见征集专栏向社会公众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2020年，共开展意见征集７期，收集意见35条。

（2）推进政府会议公开。年内市政府召开的常务会议均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电视对外发布了会议召开情况。对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并进行了相应解读工作。

（3）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紧紧围绕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强化解读回应的能力和水平。突出重点领域解读，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重点民生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工作。2020年发布本级政策、上级政策及专题政策解读74条。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舆情反映，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媒体作用，积极与公众进行互动。

2、优化执行和结果公开

（1）做好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公开。集中公开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成效举措、督查整改及执行评估情况，方便公众监督和查阅。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并按季度跟进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信息。

（2）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以全文或摘要的方式公开，集中发布了全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70余条。

3、深化管理和服务公开

（1）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单位调整情况，发布我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2）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栏目，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公开相关信息200余条。

（3）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设立“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与“信用中国（山东肥城）”网站连接，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并动态更新各类信用信息。

（4）做好办事服务公开。提升公开效率、提高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作好优化审批流程、服务重点项目、夯实审批大厅管理三篇文章，暖心服务、高效办事。

4、细化重点领域公开

（1）全面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建立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设立政府预算、政府决算、市直部门预算、市直部门决算、重点项目等栏目，全面、及时发布有关财政信息。以财政收支信息为重点，着力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努力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

（2）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市政府网站设置“肥城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开、加强事后公开、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优质的行政执法环境。

（3）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设立“肥城市重大建设项目专题”，发布重大建设项目办事指南和项目清单，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重点公开住房保障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定期发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依托肥城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及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并积极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公开渠道拓展。

（4）做好“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定期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季度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安全、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督促重点排污企业集中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及时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措施及工作动态。

（5）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方面，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申报指南以及资金支出情况，公开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的认定条件、申领范围等相关政策。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定期公开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公开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教育领域，公开了我市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相关信息，重点公开我市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义务教育学校信息、招生信息等内容，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多渠道多平台发布。医疗健康领域，公开了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机构，我市医疗机构数量、布局等信息。公共文化体育方面，公开了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以及文化体育活动信息。2020年，集中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300余条。

（6）加强公共监管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领域产品质量监管、食品抽检情况和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执法检查信息、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等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完善保密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复检，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交流，确保公开内容符合保密制度。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对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开通当面、信函、网络渠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畅通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办理时限要求，确保答复及时。推行答复文书标准化文本，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在答复文书上载明收到时间、申请内容、答复依据及决定、救济途径、落款、答复时间等事项。加强部门联动，通过下发协调函，协调市司法局、相关部门等多方共同会商的方式，确保答复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收费。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本机关2020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五）**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进一步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督促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并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作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和有利监督的原则，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在法定或承诺时限内实施信息公开。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应实行决策前、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对政务公开门户网站进行了重新建设，完成了数据迁移工作。对政务公开目录清单进行了进一步梳理，让群众查看信息更加清晰、明了。重新规划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将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联系的政府信息“一栏打尽”，极大方便了公众获取信息。优化网站搜索功能，使信息查找更加方便灵活。新增无障碍浏览功能，充分保障不同群体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充分利用 “肥城政务”等新媒体矩阵，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在引导舆论、展示肥城形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机构改革结束后，进一步明确了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科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工作中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也均确定了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

2、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形势，制定出台了《2020年肥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严格信息发布程序，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体系化建设。

3、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肥城市政府不断创新考核评议方式，将监督考核作为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提高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

4、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全市39个部门（单位）、14个镇街区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知识考试，督促各单位对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系统学习。积极推动各单位之间的交流互动，指导协调部门和镇街区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9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51 | 　-13 | 　52367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78 | 　0 | 　1718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545 | 　0 | 　1056 |
| 行政强制 | 49 | 0 | 　56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44 | -3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421 | 15.52亿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1 |  |  |  |  |  | 4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41 |  |  |  |  |  | 4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七）总计 | 41 |  |  |  |  |  | 4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 1 |  |  | 1 | 2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需要加强。随着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要求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在提高重要性认识、提高规范性、专业性方面需要加强。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需要进一步规范。近年来，依申请公开数量不断上升，依申请公开工作压力不断加大，依申请公开工作在畅通接受渠道、保证答复时效、规范告知内容等方面亟需规范。三是业务培训效果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备不足，且岗位变动较为频繁，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在增加培训频次、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方面有待提高。

2021年，我市将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发扬成绩，改进不足，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准确把握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二是提升网站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门户网站，优化整合网站栏目，细化公开内容，充分发挥网站的主体作用。三是做好培训和督导。加强对部门、镇街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政务公开意识，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按照今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事项，对各单位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做好检查指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